

合同编号：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动物房维修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承包方（乙方）：河南恒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资质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签订日期：2023年9月21 日

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郝义彬

住所地：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南路105号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河南恒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博文

住所地：林州市兴林路3号105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动物房维修项目

2、工程地点：郑州市金水区农业南路105号

3、工程内容：本项目主要涉及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毒理实验室大鼠、小鼠、豚鼠、兔饲养室（3号楼6楼）温度、日温差、相对湿度、换气次数、气流速度、区域静压差、洁净度、沉降菌、氨浓度、噪声、照度等环境参数的外围保障设施，主要包括空调机组、空气过滤、湿度控制、新风及排风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及其配套之管道、阀门等进行更新和维修，技术夹层之配套线路需同步更新，风管软硬连接视具体情况局部更新，室内风口、压差装置等按照实际需要更换等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4、工程承包范围：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动物房空调机组、空气过滤、湿度控制、新风及排风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及其配套之管道、阀门等进行更新和维修，技术夹层之配套线路需同步更新，风管软硬连接视具体情况局部更新，室内风口、压差装置等按照实际需要更换等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以保证毒理实验室大鼠、小鼠、豚鼠、兔饲养室（3号楼6楼）温度、日温差、

相对湿度、换气次数、气流速度、区域静压差、洁净度、沉降菌、氨浓度、噪声、照度等环境参数满足《实验动物设施建筑技术规范》(GB 50447-2008)、《实验动物环境及设施》(GB14925-2010)对实验动物饲养环境的参数要求。

5、承包形式：工程总承包

6、分包或转包：不分包、不转包

7、图纸：发包人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3天内向承包人提供相关图纸；如果在项目进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修改后的图纸。

第二条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日期为准，甲方应在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前3日向乙方送达开工令。

2、竣工日期：合同签订后，自开工令之日起70个日历日。

3、因乙方原因导致竣工日期推迟的，乙方除应按甲方要求抢工并承担因抢工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外，还应承担因此而致甲方的一切损失，但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书面确认，工期可以顺延：

3.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3.2不可抗力；

3.3非乙方原因及其它工种配合不当造成工期延误；

3.4甲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预付款及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但甲方行使相关合同抗辩权而导致的逾期付款除外）。

发现上述工期顺延情形的，乙方应在2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顺延申请，经甲方书面授权的签字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后，工期相应顺延。如果甲方在乙方提交书面顺延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不予答复的，视为甲方确认乙方提出的书面顺延申请。因工期延误导致额外增加的工程费用或造成损失的，相关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但因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导致逾期完工的，相关费用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4、工期提前：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三条工程造价、付款方式及合同价款调整

1、合同价(含税价):预算价为(小写)¥1,683,654.21(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捌万叁仟陆佰伍拾肆元贰角壹分。该价款并非最终价款，系工程造价审计金额确

计金额确定前的暂定预算价，合同总价不得超出中标价并最终以工程造价审计金额确定价格为准。该价款包括所有与本项目直接有关费用，如清场费、产品保护、受影响设备搬迁、回迁等。

2、付款方式：（付款基数=预算价 1,683,654.21元）

2.1 工程预付款：甲方在乙方人员、材料进场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依据付款基数支付乙方30%的工程款，即支付（小写）¥ 505,096.26元，作为工程预付款。

2.2 工程安装完成，具备调试条件并经甲方、监理验收书面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依据付款基数支付乙方至60%，即支付（小写）¥ 505,096.26元作为工程进度款。

2.3 工程施工完毕并验收合格：工程调试完成，符合国家《实验动物设施建筑技术规范》GB50447-2008、《实验动物环境及设施》GB14925-2010及现行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并通过河南省实验动物质量监督监测站进行环境检测，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经双方及监理单位最终验收确认合格。

经河南省实验动物质量监督监测站进行环境检测，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后，甲方在工程造价审计金额确定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工程造价审计确定的工程定价向乙方支付至审定价款的95%。剩余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双方无疑义，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2.4 工程造价审计完成后，若已支付金额 > 项目施工审定金额的，乙方应自审计确定金额之日起 3 日内将超出部分退还至甲方指定账户。

2.5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书》，发票在审计完毕时提供全额发票。

第四条 合同价款调整

1. 乙方在投标时的清单内容及后期甲方认定的施工图纸，若甲方在施工时要求进行变更，单项变更后调整的差价（指变更前的单项合计金额与变更后的单项合计金额之差）超过投标总价的1%的，经甲方签证后按有关要求规定调整，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1 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1.2 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1.3 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于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方确认后执行。

第五条 履约保证

乙方按照合同价的 5 %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即（小写）¥ 84,182.71，（大写）人民币 捌万肆仟壹佰捌拾贰点柒壹元。

乙方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支付履约保证金：

- 1、直接将履约保证金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 2、第一笔预付款支付前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

经河南省实验动物质量监督监测站进行环境检测，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后，甲方将履约保函退还给乙方。

第六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

1、甲方施工代表：姓名：袁鹏 身份证号：412924198003064531 电话：13803715172

2、乙方施工代表：姓名：朱小围 身份证号：410823198606208318 电话：18939251231

双方所派驻的施工代表权限以各方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中载明的权限为准，一方施工代表在履行职责时超出授权范围所产生的法律后果不对委托方及相对方发生法律效力。一方更换施工代表时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同时明确授权范围是否有所变化，否则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未通知方承担。

3、项目实施期间乙方需每日向甲方提供实际上工人员信息（花名册、签到表等）并通过核实作为人工费核算依据。

第七条 材料设备供应

1、材料设备供应范围：依据经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要求供应材料及设备。

2、采购要求：按照项目招投标文件及项目设计和规范的要求采购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提供材料供应商合同、发票、银行转账凭证作为核算凭证并由甲方存档。

3、乙方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甲方，双方对材料设备进行初检，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材料设备不得使用。检验材料和设备不合格的，乙方需按

甲方要求重新采购，乙方承担检验等相关费用及因此产生的损失，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若乙方采购、使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材料设备，甲方可以限期要求乙方另行采购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材料设备，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没有采购或采购仍不符合的，甲方可以自行采购，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乙方应得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5、保管义务：乙方对其自行采购和甲方交付（如有）的材料、设备承担施工过程中的保管责任，如材料、设备发生灭失、损坏等情形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第八条 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质量评定甲乙双方以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行业或地方的相关标准、规范为标准共同验收。当以上要求和标准不一致时，以最严格的执行。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至合格，期限内乙方不整改或整改仍旧不合格的，甲方可以自行整改，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工程合同总价款15%的违约金。

2、双方如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检测等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九条 安全施工

1、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包括乙方自身的防火、防盗、人身、设备等），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等乙方原因导致发生的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对事故责任存在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2、乙方在遵守现行有关的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要求的同时，还必须遵守甲方的相关要求及施工现场管理制度的要求。

第十条 工程停建或缓建

1、由于政策变化、不可抗力以及甲乙双方之外的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处理好已经完成的工程并组织人员安全撤出

施工现场。待相关因素消除后，双方仍按照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停建或缓建期间可能产生的损失由双方各自负担，不得以违约等为由向对方主张。

2、本合同任何一方由于台风、地震等自然因素、罢工和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本合同执行时，则延迟合同义务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如因不可抗力事由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则可相应免除合同相对方全部或部分合同所列义务，但当事方应在不可抗力事由发生后10日内书面告知相对方，并提交有关部门证明的文件。

第十一条竣工验收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2、乙方提交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的时间：竣工验收前7个工作日。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3、甲方于收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组织验收，超过28天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4、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甲方不得使用。甲方强行使用时，由此产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5、乙方提交竣工图的时间和份数：验收后七日内提供三套竣工图纸和资料（含电子版）。

6、乙方向甲方进行移交时，应保证设备正常使用、工程干净、整洁达到甲方标准；乙方在竣工退场时，也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清理并还原临时占用场地。否则甲方有权自行聘请第三人进行清理，所产生的费用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中扣除。

第十二条质量保修

1、本工程免费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之日起2年。

2、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

3、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有专人负责该项目的保修工作，定期与甲方沟通达到1次/月，以书面记录材料为准。同时，必须保证通讯畅通，令甲方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如乙方更换保修人员或联系电话，应及时通知甲方。若因乙

方通讯不畅或故意不接，拖延推诿，甲方将视为乙方放弃保修责任，有权自行解决，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并加收10%的劳务费。

4、质保金使用及返还

4.1 质量保证金在规定的质保期满后，如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一次性无息付给乙方。

4.2 在免费质量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未能在本条第2款规定时间内进行维修，则视为授权甲方组织维修，并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和质量责任，同时甲方加收维修费用10%的劳务费。上述费用在乙方质保金中直接扣除后，乙方负责补足质保金。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4.3 在免费质量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于乙方原因，甲方无法同乙方取得联系，按照上一款执行。

4.4 出现质量问题后，甲方是否与乙方指定的联系人取得联系及联系时间以甲方联系记录为准，维修项目及费用以甲方、实际施工方双方签署的发票为准。

4.5 乙方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后，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材料、工艺进行维修，对同一问题重复维修两次以上者（含两次），甲方有权视乙方无法履行维修义务，甲方可自行解决维修问题，费用在质保金中扣除。

第十三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施工手续办理工作，并为乙方协调施工用水、用电。

2、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项目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项。

3、乙方进入工地现场前要对施工人员进行工地有关制度的培训。

4、乙方在验收合格后甲方正式使用前要对设备设施的使用、日常保管等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

5、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副本、法人代码证等相关资质证明。

6、乙方必须向甲方提施工组织设计、质保服务措施等相关文件和资料，不得以任何理由隐瞒。

7、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提供全部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8、乙方应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9、乙方负责工程的施工、安装、竣工验收、质保服务。

10、乙方必须按照经甲方书面确认或甲方确认的安装方案、方法进行施工、安装，不得擅自改动，如有变更以书面的变更通知单为准。

11、乙方提出的变更必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组织施工，否则后果自负，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2、乙方必须遵守防火设计、施工和验收规范以及行业标准进行施工，发现违规和缺陷要主动及时向甲方报告。

13、乙方对电气线路、管道、土建等隐蔽工程都要进行过程检验和最终检验，并且要结合施工、安装、调试、验收等重大程序分阶段做好质量记录。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主动向甲方提供有关设备设施安装调试记录、开通报告、隐蔽工程记录和系统使用手册等技术施工文件资料，切实履行交接手续并主动做好工程的后期维护保养工作。

1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未移交甲方前，乙方应负责工程未交付前的成品保护工作，并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造成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5、乙方保证不存在挂靠、借用资质等情形。

16、甲方对涉及工程的外部联系、办理相关手续等工作负责，乙方提供协助。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及索赔

1、乙方中标并签订合同之后拒绝施工或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5%的违约金。

2、工程未通过验收前，甲方擅自使用造成损坏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工程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除外。

3、工程如未按合同约定时间竣工，每延误一天，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本工程总造价的5%的违约金，延误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另行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4、由于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的质量原因、乙方施工质量等原因，导致本工程在使用期间出现的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或火灾事等，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5、乙方如未遵守甲方现场施工管理制度，甲方每发现一次应进行书面记录并有权给予乙方500元罚款，该罚款性质为乙方因违约而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可在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或甲方应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6、乙方如雇佣农民工施工的，应当确保农民工工资支付到位，如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甲方有权直接向施工的农民工支付工资，乙方对甲方的支付行为认可，同时承担给甲方造成一切损失；因乙方原因造成农民工闹事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7、乙方如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施工工程转包、分包的，或存在挂靠、借用资质等情形的，甲方一经发现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

8、工程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验收标准或未通过验收，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无偿返工直至通过验收。

9、乙方在工程竣工后七日内将竣工资料及其他与工程有关的资料交付甲方，否则每延误一天，必须向甲方支付工程总造价5%的违约金。

10、凡本合同约定的因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难以通过有效方式证明的，另一方有权选择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0%确定其遭受的损失。

11、如乙方违约导致诉讼，乙方需支付甲方为该诉讼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函担保费用及律师费等。

12、甲方不能按时付款的每延误一天，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工程总造价的5%的违约金，延误超过30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1、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2、除质量保证条款及争议解决条款外，甲乙双方履行合同的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并验收达到约定标准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3、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十七条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载明的双方的联系方式均为有效联系方式,一方以本合同所载任一联系方式向相对方发送的任何文件或通知均视为有效送达,无论其是否实际收到。双方亦同意该条款适用于诉讼法律文书的送达。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乙方交本项目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贰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附件及相关说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代表人签字: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南路105号

联系人:袁鹏

电话:13803715172

开户行:工商银行郑州市花园路支行

账户名称: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帐号:1702020609024954259

日期:2023年9月21日

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河南恒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地址:林州市兴林路3号105室

联系人:朱小围

电话:18939251231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

账户名称:河南恒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258549129217

日期:2023年9月21日